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 368 號

主旨：為落實旅遊商品資訊揭露規範，確保國內旅遊安全與品質，敬請各會員旅行社辦理國內團體旅遊租用遊覽車，應於招攬文件登載所租用遊覽車之公司名稱及該公司評鑑成績等資訊，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1 月 1 日觀業字第 1060919541 號函辦理。
2. 為有效減少旅客與旅行業者間旅遊資訊不對稱之情況，確保旅遊安全與品質，106 年 8 月 22 日修正之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應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膳食、遊覽、服務之內容及品質、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登載於招攬文件，始得自行組團或依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前項關於應登載於招攬文件事項之規定，於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及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準用之。」。(該局 106 年 8 月 28 日觀業字第 1060916631 號函諒悉，本會 106 年 8 月 30 日高市旅行(106)良字第 277 號函諒達)。
3. 前開條文關於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登載之招攬文件，其相關租用遊覽車應登載事項內容，請旅行業者應於該招攬文件登載其所租用遊覽車之公司名稱及該公司評鑑成績等資訊。另關於遊覽車公司之評鑑成績、車輛與駕駛人之細部資訊內容，請逕上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 (www.mvdis.gov.tw) 查詢。

理 事 長

吳盈良